

附件 1

#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峨眉山市 2023 年本级财政决算 的报告

##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16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02%，增长 5.04%，其中：税收收入 121884 万元，增长 27.48%；非税收入 109764 万元，下降 12.13%；加上返还性收入 405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75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15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9334 万元、上年结转 38667 万元、调入资金 36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54438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1%，增长 23.2%；加上上解支出 2559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426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32 万元，支出总量为 499886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转资金 44494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加 69 万元，主要是年终决算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增加 69 万元，主要是上解上级支出增加了 76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69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3051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67.79%，下降36.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53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0436万元、上年结余3712万元，收入总量为2802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6279万元，完成预算的95.15%，加上上解支出166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1736万元、调出资金30000万元，支出总量为269678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年终结余资金10522万元结转下年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支总量未发生变化。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63083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890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3942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0000万元，为预算的100%；加上上年结余1971万元、上级补助302万元，收入总量为2227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064万元，完成预算的92.57%；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6000万元，支出总量为21064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余资金1209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未发生变化。支出决算情况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4000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64 万元。

## 二、重点支出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一) 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396500 万元。主要包含: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9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8.13%; 国防支出 10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8.15%; 公共安全支出 1692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5.84%; 教育支出 4504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9.6%; 科学技术支出 36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2.6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8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7.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0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8.88%; 卫生健康支出 2895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0.99%; 节能环保支出 463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59.86%; 城乡社区支出 7183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8.72%; 农林水支出 4278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2.04%; 交通运输支出 3244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1.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34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8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7.22%; 金融支出 11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9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1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 2402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0.3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3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8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2.07%; 债务付息支出 1389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二)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的安排使用情况。2023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共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163731 万元 (其中: 返还性收入

405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75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157 万元), 加上上年上级补助结转 38667 万元, 实际安排支出 157904 万元, 年末结转 44494 万元。结转资金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 万元、国防支出 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34 万元、教育支出 523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6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1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0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67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313 万元、商业服务业 639 万元、金融支出 74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85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6 万元、其他支出 300 万元。

2023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共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5539 万元, 加上上年上级补助结转 1612 万元, 共计 7151 万元, 实际安排使用 1721 万元, 年末 5430 万元项目资金按规定结转 2024 年使用。结转资金包括: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0 万元、其他支出 971 万元。

2023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共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302 万元, 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资金 1971 万元, 共计 2273 万元, 实际安排支出 1064 万元, 年末结余 1209 万元, 按规定结转 2024 年使用。

(三)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峨眉山市行政事业单

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3 万元，增长 38.57%。增长主要原因：2022 年处于疫情期间，全年未安排出国（境），2023 年根据工作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及为保障公务出行需要，依法依规按程序批准后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59 万元。

（四）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3600 万元，当年实际动用预备费 3600 万元。

（五）超收收入安排情况。2023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实际完成 231648 万元，超收 48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2023 年初我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8765 万元，加上当年超收收入 48 万元、年末结余资金 3484 万元，减去当年动用的 5000 万元，2023 年末我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7297 万元。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一是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匹配性、完整性的审核把关，年度执行中追加预算经费同步报送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的指导约束作用。二是更加注重事前绩效评估源头控制。明确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和程序，扩大事前绩效评估范围，将预算资金 200 万元以上项目实施绩效评估调整到 50 万元，实现了业务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从源头减

少低效无效财政资金使用。三是进一步提高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对各预算单位全覆盖开展绩效监控，监控范围由原来的项目支出扩展到基本、项目所有支出。财政重点监控不留死角，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双监控”，督促部门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四是督促整改，绩效结果运用更充分。将绩效结果与部门年终目标考核、2024年预算编制挂钩，持续改进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我市收到上级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109770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95370万元，新增债券14400万元（专项债券11900万元，一般债券2500万元）。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新增专项债券11900万元使用于以下项目：峨眉山市生态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700万元；峨眉山第二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二期）3400万元；峨眉山市城区供水工程1500万元；峨眉山市老年养护院（I期）3300万元；峨眉南山乡村振兴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0万元；峨眉山市粮食中转仓、食用植物油罐存储设施建设项目10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2500万元，根据上级要求及全市在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安排乐山市峨眉第二中学校建设项目2500万元。

2023年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利息2783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13890万元，专项债务利息13942万元）。截至2022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8715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67755

万元，专项债务 419400 万元)，加上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以及上级财政部门依法收回部分我市核销核减等形成的限额空间，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632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34816 万元，专项债务 428438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148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00888 万元，专项债务 414000 万元)，加上 2023 年收到上级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 10977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5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19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66834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8536 万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1059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4260 万元、专项债券 31736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186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95962 万元，专项债务 422700 万元)。

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与向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未发生变化，低于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四、落实市人大决议及重点工作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人大监督和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市财政局始终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三次全会、四次全会，乐山市委八届六次全会、七次全会、八次全会，峨眉山市委十五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

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基点，坚持“植财源、保重点、强绩效、防风险”理念，深化财政改革，统筹财政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持续改善民生，保障全市财政平稳运行。

（一）落实财政政策，积极发挥财政效能。落实落细中央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全力支持实体企业发展，落实留抵退税等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助力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纾难解困，稳定市场主体，促就业保民生。2023年我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30675万元，惠及2.3万余户纳税人缴费人。二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与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行续签合作协议，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峨眉山支行注入20.09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拨付创业担保贷财政补贴23.16万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三是全力向上争取。2023年全年争取到转移支付资金169572万元，同比增长19.19%；新增债券资金14400万元，用于普通高中、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交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领域；争取再融资债券95370万元，缓解我市政府债务还本压力，腾挪资金用于重点工作。

（二）巩固脱贫成果，高效助力乡村振兴。一是积极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2023年度乡村振兴实际支出49841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42784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6697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帮扶援助彝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乡村振兴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扶持产业发展支出。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50 万元、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350 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75 万元和农机购置补贴 128 万元。二是健全峨眉山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机制，制定了《峨眉山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及公示情况核查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农业保险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安排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 481.35 万元，推动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农业保险投保率达到 84.23%，为 3.67 万农户提供风险保障。三是完善财政多元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 9%。按照《四川省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省级统筹部分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4号）《市财政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四川省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省级统筹部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23〕63号）要求，2023 年度我市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投入 21482 万元，占土地出让收入的 9.6%。

（三）精准聚焦群众期盼，切实加强民生保障。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按照“三保”保障范围标准、实有财政供养人员及基本民生保障人数，合理测算“三保”需求，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优先顺序统筹财力足额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缺口，牢

牢将“三保”支出控制在财政预算内。2023年，全市“三保”支出154785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54919万元、“保工资”支出94368万元、“保运转”支出5498万元。二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继续实施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2023年安排教育支出45043万元，同比增长0.76%。三是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投入力度。持续优化财政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疫苗接种工作资金保障，投入疫情防控资金927.94万元。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持续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安排拨付卫生事业相关经费28956万元。四是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资金保障工作，切实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共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48904万元。五是认真做好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及时拨付市级粮食储备粮的费息补贴209.83万元，粮食财务挂账利息49.3万元，确保了市级储备粮的安全。六是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23年共投入5455万元，改造了全市老旧小区177个，惠及8357户居民；老旧小区电梯增设开工建设29部，切实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生活环境，增强居民获得感。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按照“谁支出谁评价”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选取本级涉及民生、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领域的7个部门整体类、11个政策类、10个项目类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9315万元。围绕

2023年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全覆盖开展“双监控”工作，并选取6个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对标存在的问题，全面梳理并着手完善制度，强化绩效管理。

（五）防范化解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防范债务风险。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偿债资金，确保到期政府债务逐笔得到化解。除通过再融资债券归还的债券还本资金外，2023年本级财政安排还本付息资金38458万元，其中，还本10626万元、付息27832万元。全市债务余额控制在经批准的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上的优先顺序，实施“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查全覆盖，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三是加强库款管理。多方统筹，加强资金调度，稳步提升财政库款保障水平，防止出现库款运行风险。

（六）促改革强管理，助推监管提质增效。一是加强资金支付动态监控。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实时跟踪财政资金支付的每一笔支付情况。2023年全市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共监控预警4640笔支付计划，对其中发现的违规支付行为进行核查，确保了财政资金支出的规范和安全。二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强化内控建设。针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问题整治、财政收入虚收空转问题整治、财政暂付款管理问题整治等9大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对标财经法规制度，开展财会监督检查、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内控专项检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专项行动

等，规范财经秩序，促进内部监管职能有效履行。三是积极开展项目评审，认真履行项目监管。2023年，完成项目评审603个。送审金额217512万元，审定金额178490万元，审减金额39022万元，审减率17.94%。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进行符合性审查，共完成招标文件审查120个，合同审查121个。四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管。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与预算一体化的有效对接和数据交互，加强对采购预算、执行、交易、支付的全流程监管。开展集采机构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五是加强部门单位资金支付审核。对预算单位支付的每一笔资金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要求单位报账时做到专款专用，加强了对财务工作重点环节的监督，严格做到资金支付内容与部门预算一致。2023年完成代理记账单位财政资金及单位资金42294笔、59.57亿元资金支付。进一步增强了部门单位遵守财经法律法规的意识，杜绝了违规白条报账现象，一些超标准、不合规的支出明显减少，确保了财政资金规范、有序、高效运行。

## 五、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2023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运行比较困难。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市人大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支出约束，严格财政管理。一是做好打“持久战”过“紧日子”的思想准备，大幅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三保”支出。以收定支，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执行中根据工作需要确需增加开支的，优先通过单位预算调剂安排使用。加快化解政府债务，清理消化暂付款，确保预算收支平衡。二是积极统筹财政资源，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出。三是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分类顺序拨付资金。加强对库款收支的统计分析和预判，合理编制好国库资金管理计划，明确“三保”等刚性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二）加强风险防范，筑牢安全底线。一是持续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量力而行办事，严格区分政府与国企之间支出责任，不违规新增政府债务，坚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二是通过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做实国有企业增加企业经营收入、出让经营性国有产权权益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依法统筹调度资金用于债务化解，确保每一笔债务还本付息不出现违约情况。三是健全债务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债务运行预警体系和部门联动调控机制，加强债务预警监测，债务率预计达到红色预警线时，及时研究调控措施，确保实现债务风险可控。

（三）强化基础管理，深化财税改革。一是加快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二是积

极推进内控信息化建设，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内控制度执行。三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使绩效融入预算，让绩效服务预算，将绩效管理运用到财政资金使用全过程，以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落实《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支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认真细致办理代表建议意见，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023年全市财政平稳运行，是市委和市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以及代表和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全市各部门同心协作、奋力斗争的结果。我们将继续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攻坚克难、奋发有为、与时俱进，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